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6號

原告 郭瑞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滄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簡如